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公告

謹此提述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除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1(a)及9外，先決條件1(b)亦已獲達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所載全部資料均保持不變。

認購事項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一節項下「認購事項的條件」分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特別股息之分派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